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項應用指引第()段項下有關潛在掛牌的保證權利規定，具體理由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間接股權不會被攤薄

本集團無意透過潛在掛牌出售其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智能交通之股權，而智能交通亦不會因潛在掛牌而增發新股份。緊隨潛在掛牌之後，本集團將繼續間接持有智能交通 % 之股權。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於智能交通的間接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ii) 中國法律障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相關規定，概無法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有關智能交通股份的保證權利。

智能交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本集團(為智能交通發起人)乃受限制自轉制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乃受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包括智能交通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日期)不得將其所直接持有的智能交通現有股份轉讓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中國律師亦告知，外國自然人、法人及機構不得投資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獲商務部批准的策略投資者；或()享有中國永久居住權的外國自然人或屬在中國工作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擁有超過人民幣 百萬元價值的證券資產及超過兩年證券投資經驗。

因此，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將不會全部(如有)於潛在掛牌後合資格持有智能交通股份之權利，故無法就潛在掛牌遵守第1項應用指引第()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不就潛在掛牌提供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 1 項應用指引第（ ）段。

進一步公告

倘有關本公司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申請潛在掛牌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